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溧环建〔2024〕1号

关于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横一河，入河排污口位置（横一河北岸，距离横一河汇入白马河口约1.3km，东经119°10'14.24"，北纬31°34'13.78"）。该入河排污口类型为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

二、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5500吨/天，该项目再生水回用量为1650吨/天，回用率为30%，尾水实际排放量为3850吨/天。

三、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废水经处理达到江苏《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的 B 标准后排放。

四、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应严格做好运行管理，控制进水和尾水排放水质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企业废水必须达到接管要求并签订接管协议才能接入，并严格落实再生水回用利用方案，确保回用率达到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排放量，减少对横一河、白马河及新桥河水环境和水生态的影响。

五、严格做好安全管理维护，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有关应急措施，加强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能力，发生事故时，确保尾水排入事故池。

六、你公司应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要求，加强该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在入河排污口和监测采样点或检查井处设立明显的标识牌，注明入河排污口名称、位置坐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以及排污口设置或使用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建设水量、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

七、你单位应在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入河排污口试运行后，正式投入使用前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的入河排污口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抄 送：南京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